**罚款10万元，判刑11年… 造价人做这些事情，违法！（作者：冠传仪 广联达造价圈）**

我们都知道，建造师执业会因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而判刑，那么不禁要问，作为造价师，算错了会坐牢吗？首先不用过度紧张，一般情况下，对于因为工作疏忽导致造价算错不会坐牢，最多就是暂停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。况且一项工程造价是需要多人审核的。但工作失误和故意失职还是有着本质区别的，所以也有许多造价人员进去的案例。

**案例一**

**案例：**2011年时山东青岛有位造价师因犯有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这位造价师是监理单位的姜某，一个政府体育馆项目，受国有公司委托，由监理单位的姜某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结算款进行审核及最终的确认。施工单位为了多结算工程款，前期，对这位造价师姜某进行了几次行贿。后来，姜某尝到甜头后**，主动索贿，并要求将“好处费”直接打到其银行卡上。最终因为某事，双方闹掰，施工单位一怒将其检举到反贪局。**造价师姜某被抓，并以受贿罪判刑。所收赃款10万余元也被全部退还给施工单位。本案的焦点是，受贿罪的主体应是国家工作人员。姜某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，是否应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处。最终法院判决是：**姜某受国有公司委托，代表国有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从事的就是公务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处。**

**刑法：**第三百八十五条 【受贿罪】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，是受贿罪。第九十三条 【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】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，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。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，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。

**案例二**

**案例：**郭某是一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某部门的负责人，在郭某代表矿业公司与郑某商谈工程承包事宜过程中，郭某以承诺按时结算工程款为由向郑某索要10万元好处费，郑某与伙伴巴某商量后同意并约定该费用由二人共同承担。**同日，巴某让妻子通过银行账户给郑某转账10万元，而后郑某将该10万元转给郭某。**后期事发，郭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，在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受贿罪。法院鉴于被告人郭某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且退缴全部赃款等情节，**从轻处罚，最终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，缓刑考验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**

**刑法：**第一百六十三条 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】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…

**案例三**

**案例：**某县道路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，**李老板为提高中标机率，借用8家公司资质，分别报名参加该项目投标，开标前李老板确定这八家公司的投标报价，找了兼职造价人员小王制作了8份商务标书。**后来被举报，李老板和小王都被抓，小王找了律师熊某为他辩护，熊某认为小王没有主观上犯罪的故意，没有通谋，不知道相关商务标书用于串通投标，其获得的报酬属于合理的技术劳务，不应认为是犯罪，**结果法院认为，小王对同一工程，同时为多家公司制作商务标书，应当推定其主观上明知是串通投标，却放任串通投标的结果发生。**所以法院认定小王帮助他人串通投标，获取的费用为违法所得，且犯了串通投标罪。

**刑法：**第二百二十三条 【串通投标罪】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案例四

**案例：**2001年8月到10月期间，江西宾馆要装修改造，杨某承接该工程的标底编制业务。10月，深圳某装饰公司负责人周某找到杨某，要求杨在开标前透露工程A、B段标底，当场付杨某好处费5万元，并许诺事成后再付10万元。江西二建项目经理熊某也找到杨某，要求杨某透露工程D段标底，并当场付给杨某好处费2万元。11月8日，杨某与造价中心其他5名工程师入住江铃宾馆，全封闭展开标底编制工作。**在此期间，杨某用夹带的手机向周某透露了A、B段标底，向熊某透露了D段标底，使两家公司顺利中标。**事后，周某依约又付给杨某人民币10万元。杨某从中共计收受人民币17万元，最后被知情人举报，11月16日，造价师杨某被南昌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

**刑法：**第二百一十九条 【侵犯商业秘密罪】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(一)以盗窃、贿赂、欺诈、胁迫、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；(二)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；(三)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…

**案例五**

**案例：**靳某、姚某所在的某公司受某仲裁委员会的委托，对某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实际工程造价进行鉴定。在此期间，被告人靳某丢失鉴定材料两份，未通知仲裁庭；被告人姚某未到现场查看实际情况，只对测算数据进行审核就在报告上盖章，出具正式报告。**该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和安装两个部分，靳某、姚某均不具备安装专业的鉴定资质，并且该鉴定报告只有一名造价师盖章，两名被告人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价值约为280余万元。**后经石家庄市某有限公司进行司法鉴定，经鉴定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20余万元。**靳某、姚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影响了仲裁结果。**公诉人当庭出示了某公司出具的初始报告、施工现场照片、某造价公司司法鉴定报告等一系列证据予以证实。认为被告人靳某、姚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。

**刑法：**第二百二十九条 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】承担资产评估、验资、验证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服务、保荐、安全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……

**案例六**

**案例：**10月27号、28号两天，杭州的一所高校里举行了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，监考老师在考场巡视时，发现一名考生有替考的嫌疑。**准考证上考生的年龄是四五十岁，来参考这个人大概三十岁左右，年龄不符合。老师仔细核对了身份证，发现这个身份证上的照片和准考证上的照片有点区别。**监考老师马上把情况反映到考务中心。民警赶到后询问得知，男子姓秦，今年33岁，在一家咨询公司上班。是单位领导让他来考的。因为刚刚到单位，想在领导面前表现一下。秦某参加考试拿的是一张假身份证，证件上面是单位领导的信息，但照片用的是他本人。按照刑法相关规定，秦某被刑事拘留，他的领导也受到了同样的处理。

**刑法：**第二百八十四条 【代替考试罪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上面的案例，以前总觉得离我们很远,但“若想人不知,除非己莫为”，任何领域都不是法外之地，**做造价也存在法律风险。所以工作中我们还是严格要求自己，别犯类似职务性错误，造价造假难逃法律严惩，大家觉得呢？**